#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3)所述,2018年梦舟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旳),此次股权转让前梦舟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将其部分影视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兴梦舟。截止2018年12月31日,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旳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350,897.24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人民币34,174,808.03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人民币196,168,405.68元,上述款项均已逾期未能收回,期后上海大旳和嘉兴梦舟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了还款时间和分期偿还金额,还款来源为嘉兴梦舟拥有的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回款,梦舟股份根据还款承诺书,对未来现金流量流入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判断,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15,800,290.0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2,893,820.87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1)所述,2018年梦舟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鑫晟电工)与上海誉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洲)、安徽鑫 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人民币 855,952,116.01元。其中:(1)通过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订立后全额支付款项,累计支付资金人民币710,101,649.34元,交易一直未履行,累计收到退回资金人民币691,21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上海昱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誉洲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0,891,649.34元尚未收回,该款项于2019年3月18日全部收回;(2)在未签订任何协议的情况下,累计支付东莞市科虹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资金人民币145,850,466.67元,累计收到退回资金人民币91,72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东莞科虹余额为人民币54,130,466.67元尚未收回,该款项于2019年4月12日全部收回。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梦舟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鑫晟电工与上述7家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真实交易目的和款项性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梦舟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董事会意见及应对措施

#### (一) 嘉兴南北湖股权转让及相关应收款项

#### 1、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

1)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嘉兴南北湖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和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就出售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南北湖")100%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大昀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霍尔果斯梦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8,350,897.24元。

因上海大昀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据此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2018年4月27日,嘉兴南北湖实施利润分配,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前的利润3,517.48万元进行全部分配(霍尔果斯梦舟就此形成了股东决定,

根据交易发生之时梦舟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未超越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形成霍尔果斯梦舟对嘉兴南北湖的应收股利。

截至日前,嘉兴南北湖仍有34,174,808.03元未支付,且该公司已对外转让,公司据此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将价值 196,168,405.68 元的资产转让给嘉兴南北湖(西安梦舟就此形成了股东决定,根据交易发生之时梦舟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未超越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形成西安梦舟对嘉兴南北湖的应收款项,嘉兴南北湖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西安梦舟支付全部资产转让款项。

截至日前,嘉兴南北湖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且该公司已对外转让,公司据此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减值准备。

#### 2、函证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财务部门向上海大昀和嘉兴南北湖发送询证函,上海大昀和嘉兴南北湖均对上述款项予以确认。

### 3、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新的管理团队变更完毕后,对于2018年度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进行了梳理,特别关注了本次股权出售及相关应收款项。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受公司管理层委托多次赴上海催要上述 欠款。2018年12月,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会同年审会计师专门就上述事项赴上海与上海大昀和嘉兴南北湖主要负责人张 健先生进行商谈,督促其切实履行还款义务。张健表示对上述款项的偿付没有异 议,但由于影视文化行业的2018年整体不景气,其手中多部影视剧无法实现销 售,短期内无力偿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希望上市公司予以宽限。

#### 4、计提依据

2019年4月18日,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9年3月更名为"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和嘉兴南北湖向公司提供了《还 款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约定了还款时间和分期偿还金额,还款来源 为嘉兴南北湖拥有的相关影视作品的销售回款,上述公司之关联自然人张健为 该 承诺书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 嘉兴梦舟在收到《灰雁》首笔款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 20%的发行费 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西安梦舟。
- 2)《灰雁》开播后收到尾款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20%的发行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西安梦舟。
- 3) 嘉兴梦舟在收到《白浪红尘》和《铁血军团》首笔款的 5 个工作日内, 扣除 20%的发行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西安梦舟,直至还清全部款项。
- 4)预计2019年还款金额不低于4800万元,2020年还清嘉兴梦舟、上海大的所有欠款。
- 5)在全部偿清上述款项前,上海大昀愿意以其持有的嘉兴梦舟 100%的股权 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直至嘉兴梦舟、上海大昀的债务全部偿清为止。
  - 6) 上述公司关联人张健个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责任担保。
- 5、根据承诺书,公司财务部门对未来现金流量流入的可能性进行了综合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计未来可流入 金额	能覆盖的部分 按账龄计提坏 账金额	不能覆盖的部 分全额计提坏 账金额	计提坏账合计
上海大昀 (股权转让款)	38, 350, 897. 24	38, 350, 897. 24	1, 917, 544. 86		1, 917, 544. 86
嘉兴南北湖 (分红)	34, 174, 808. 03	34, 174, 808. 03	1, 708, 740. 40		1, 708, 740. 40
嘉兴南北湖 (资产转让)	196, 168, 405. 68	88, 754, 294. 73	4, 759, 893. 87	107, 414, 110. 95	112, 174, 004. 82
合计	268, 694, 110. 95	161, 280, 000. 00	8, 386, 179. 13	107, 414, 110. 95	115, 800, 290. 08

注:因承诺书所涉及的影视作品中仅《灰雁》拍摄完毕,预计销售收入 20,160 万元,扣除 20%发行费用为 16,128 万元。公司无法确认其他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和发行情况,亦无法以其他影视剧作品的预期收入作为未来现金流的测算基础。

# 6、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8]第 020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转让 和分红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虽然转让过程中未考虑南北湖梦舟对上市 公司的债务问题,给公司留下了隐患,但上述事件本身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债权债务关系明晰。

上述事宜中除分红未约定明确期限外,股权转让款和资产转让款项皆签订了相应的协议并约定了明确的支付期限。截至日前,上海大旳和嘉兴南北湖仍未支付上述款项已构成实质违约。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可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诉讼

上述事件事实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公司胜诉无可置疑,但影视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对方几无可执行财产,即使胜诉,也将对公司造成极大的损失。

## 2) 签订解除协议

签订解除协议将产生恢复原状的效果,但影视文化业务对人员和资源的依赖 度较高,公司目前缺乏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相关资源进行持续运营,相关股权和资产回收后在上市公司手中缺乏变现和盈利能力,实际上也相当于确定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 3) 给予债务人变现时间

根据上海大昀和嘉兴南北湖提供的《还款承诺书》,预计《灰雁》2019年8月能和电视台及网络签约,如相关进展顺利公司拟与上海大昀及嘉兴南北湖就上述事宜签署正式的还款协议。协议签订后,如果协议相关方无法按照约定进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要求对方追加履约保证,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如相关方既不能如约还款也不能追加履约保证,公司将不排除通过诉讼方式来解决上述问题。

# (二) 大额资金往来

#### 1、基本情况

2018年度,在整体资金紧张的大环境下,公司上下游客户皆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资金问题。其中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坏账是上述情况的直接表现,而非正常的预付款项及其资金流转也与之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

下:

1) 前述7家公司中,东莞市科虹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虹")、安徽鑫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旭")和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系本公司长期客户,与公司长期存在购销业务关系。

2018年度上述公司持续出现资金困难,无法完成自身的银行倒贷,如果不能顺利实现银行融资倒贷,上述公司将面临停产甚至破产的局面。为保障已有的应收账款安全,公司在没有更好的手段立即收回款项的情况下,通过预付账款的方式向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帮助其完成银行倒贷,从而维持其继续经营,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暂时安全。

截至日前,本公司已完全终止了上述资金支持行为,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剩余应收账款正加大清收力度,其中:公司对东莞科虹已提起 法律诉讼,安徽鑫旭、丹阳鑫宏已承诺在2019年内尽快归还应收账款。

2) 前述7家公司中,泰和县尚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尚泰")、泰和县远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远诚")和上海昱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太")属于2018年度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较市场价格略低,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预付了全部款项,但对方未能提供相应的货物。

合同签订后,上述公司因自身问题,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公司随即与对方按 照合同约定解除双方权利义务,并要求对方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全部预付款项并支 付相应的违约金。截至日前,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3) 前述7家公司中,上海誉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洲")属于2018年度公司新开拓的供应商,其交易价格较市场价格略低。公司在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2月22日预付了全部1,000万元款项,两日后,对方因市场变化无法履行合同并退回全部款项,因其退回及时公司仅将其视为正常的商业合同未能执行。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对方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并再次向对方支付1,000 万元款项,但对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也未能及时退回上述款项,公 司即进行追讨。

对方表示有能力并且愿意继续履行合同,但目前资金出现困难,希望将合同

履行期限延后,在合同履行完成前按借款使用上述货款,并以高于市场正常融资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初步判断对方具备供货能力且资金利息较高,即同意了对方的请求。

此后,在2018年3-10月期间,公司与上海誉洲陆续签订了11份《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标的合计25,300万元。借款时间最短5天,最长达半年之久。

上述12份合同的签订实质上已偏离了商业实质,更多是基于获取资金回报的 考虑,已不属于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业务。

2018年11月,公司董事会改选后,公司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停止借款业务并限期收回资金的措施,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2、上述三种形式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终止,并收回全部款项,对上市公司影响已消除,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 3、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反思上述事件及其产生的原因,公司在供应商管理、资金收付管理方面明显 未能实施有效控制,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强化供应商管理:

公司虽已制定相关制度对供应商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价,但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自查,对供应商选择、评价、维护工作中出现的缺失和制度漏洞进行有效的更新和完善。

# 2) 严控资金收付管理,

公司虽制定有《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和《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和入账流程进行了明确规范,但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以本次与供应商之间非正常资金往来为切入点,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并完善约束机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再次发生。

#### 3)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近年来管理层变动频繁,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出现滞后和缺失。2018年11月,公司新的董监高履职后,重新审视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负责

内部控制工作的审计部门进行了全面调整,针对公司目前出现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全面配合内控部门进行全面梳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保障内控执行力度和执行效果。

特此说明。

